

##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灵公司”）分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9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最多上浮不超过 10%，资助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上述总额度指赛灵公司合计获得财务资助的最高余额。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和赛灵公司的资金情况，决定为赛灵公司提供每笔财务资助的时间和金额。

##### （二）审批情况

公司为赛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赛灵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0 年 2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 （一）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赛灵公司注册资本 1020.4082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中段 1357 号 2401 室，经营范围为国际货运代理（陆路、海上、航空）；国内陆上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报关代理。公司持有赛灵公司 51% 股权，其他 4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赛灵公司 49% 股权。

截止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赛灵公司总资产 1024.23 万元，净资产 950.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7%，上一会计年度，公司与赛灵公司未发生财务资助业务。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义务

赛灵公司涉及的少数股东为4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

李森：身份证号码330206197402123714，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64%。

丁建如：身份证号码330205196205190618，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76%。

李剑敏：身份证号码330203197103030017，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76%。

贾晨纲：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09120013，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4%。

公司为赛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上述自然人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承诺按其出资比例各自承担上述财务资助不能偿还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赛灵公司4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董事会意见

赛灵公司主要从事外贸进出口货运代理、进出口报关与集装箱内陆运输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需要增加运量和补充流动资金。为推动公司国际物流产业的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营运成本，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为赛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交易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予以一定比例上浮，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赛灵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控其资产及经营情况业务，不存在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同时少数股东已作出按照出资比例各自承担上述财务资助不能偿还的风险。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赛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赛灵公司的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交易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予以一定上浮，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向赛灵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00万元的财务资助。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1日